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条例,以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本公司 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(即累计尚有未弥补亏损),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,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高级管理人员(含董事长)2020 年度薪酬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(含董事长)的薪酬考核、计算程序及实际发放金额均是严格按照《罗平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公司企业负责人年薪方案》执行。报告期内,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,公司负责人任期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现象,公司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、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、或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,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现象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(含董事长)薪酬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的,薪酬数额合理,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，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。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产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，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时，我们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跟踪掌握实际执行情况，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对照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我们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备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五、关于对《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较好地履行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对《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且公司本次减值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林建章

叶明

方自维

2021 年 3 月 25 日